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貴喬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802263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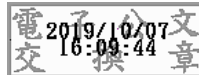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550000A_108022630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80226307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080226307_ATTACH3.pdf、
376550000A_1080226307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1點、第5點、第6點及附表，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8年10月5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4521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第5點附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



108/10/07

